

<<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359

10位ISBN编号：750933635X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德恩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

内容概要

《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基于当事人自治原理》以民事调解的基础理论特别是民事调解的当事人自治原理为研究对象。

当事人自治（最终表现为协议中纯粹的合意）是调解制度正当性的首要原理。

程序的正当性更加关注结果是否出于当事人真实的意愿，亦即当事人自治是否得到保障，而结果如何已经不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调解的当事人自治堪比诉讼的程序保障，奠定了纠纷解决结果的正当性基础。

以当事人自治为中心实现调解理论的体系化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社会契约理论视野下纠纷解决的正当性原理 第一节社会发展中的纠纷 一、纠纷的社会根源 二、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及其后果 第二节 自治与他治的纠纷解决 一、纠纷以及纠纷解决的不同评价 二、纠纷解决：自治与他治之间的演进 第三节 第三方介入纠纷解决方式中的社会契约理论 一、纠纷解决程序中第三方的权力渊源 二、社会契约理论下之诉讼关系 三、调解制度中的社会契约及调解的正当化原理第二章 民事调解中当事人自治的现代映像 第一节 世界范围内民事司法的危机 一、诉讼爆炸 二、民事诉讼危机的表征 三、危机应对：民事司法改革的世界潮流 第二节 自治的正义——“当事人服务型”的正义模式 一、接近正义 二、自治指向的ADR 三、现代调解制度发展的特点 第三节 民事调解当事人自治的中国映像 一、法院调解的历史进路 二、人民调解的历史进路 第四节 中国调解立法之理念转换 一、调解立法理念之国家本位 二、调解立法理念之权利本位 三、权利本位对两种倾向之排斥 四、权利本位下之案源调控第三章 体现自治本质的调解基本原则的建构 第一节 现行调解原则对调解自治本质的背离 一、法院调解性质的争议 二、法院调解的审判化倾向及其质疑 三、人民调解的立法原则及实践 第二节 现代调解运动中的调解原则及启示 一、调解运动勃兴后的调解原则 二、现代法治语境中调解原则的阐释 三、西方经验对中国调解原则建构的启示第四章 强制调解：背离当事人自治？ 第一节 自愿性——调解正当化的基础及首要原则 一、调解正当化的理论根基 二、调解之首要原则 第二节 强制调解的国际背景及法理分析 一、现代调解运动关于调解自愿原则的理解 二、强制调解之法理依据 第三节 强制调解的立法与实践 一、美国的强制调解 二、德国的立法及关于强制调解的争议 三、意大利的立法与实践 第四节 强制调解的反思与启示 一、强制调解的“西方经验” 二、中国强制调解可能进路的思考第五章 “审判阴影”的覆盖与调解自治 第一节 自治指向的调解及其正当化根据 一、调解的自治目标 二、纯粹的合意——调解正当化的依据 第二节 调解程序中“审判阴影”的规制功能 一、自主交涉过程中的合意障碍：强制抑制自治 二、合意障碍之克服——“审判阴影”何以覆盖 第三节 “审判阴影”的传播路径 一、一般路径 二、特别路径 三、律师与调解 第四节 “审判阴影”覆盖与调解自律的二律背反 一、“审判阴影”覆盖特别路径的风险：统治代替自治 二、“审判阴影”如何覆盖第六章 调解员角色与规制 第一节 调解员多重角色的转换 一、调解如何促进自治的纠纷解决 二、调解员的角色扮演 第二节 调解员的基本技能 一、将当事人同纠纷隔离以营造协商气氛的技能 二、发现当事人立场背后的利益追求的技能 三、为当事人提供多种纠纷解决方案的技能 四、评估谈判成果的技能 第三节 多维度的调解员规制 一、调解如何规制 二、调解员资格 三、基于正义实现对调解程序的限制与规制 四、调解员职业准则与法律责任第七章 调解效力论 第一节 调解的解纷定位与调解效力 一、研究调解效力的目的 二、调解效力的内涵 第二节 调解书的效力之源及界定 一、调解书的效力之源 二、调解书效力的界定第八章 群体性纠纷中的解决大调解实践 第一节 群体性纠纷高发的社会背景 一、经济发展与群体性纠纷 二、社会转型中的矛盾特点 第二节 国家治理层面的群体性纠纷解决与司法能动 一、我国群体性纠纷中的司法克制 二、上访：行政主导下的群体性纠纷解决 第三节 政府推动的自治层面的群体性纠纷解决与司法能动 一、政府推动的大调解实践 二、大调解中的司法能动 三、大调解面临的问题参考文献后记

<<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

编辑推荐

在《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基于当事人自治原理)》作者李德恩看来,当事人自治(最终表现为协议中纯粹的合意)是调解制度正当性的首要原理。

纠纷解决程序的正当性原理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已经将对纠纷解决结果的控制权让渡给法院,程序的正当性原理在于严格的程序保障——这不仅是出于产生正确结果的考虑,同时也是吸纳当事人,尤其是败诉的一方当事人不满情绪的需要。

而在调解这类自治类型的纠纷解决程序之中,由于当事人保留了对纠纷解决结果的控制权,正确的结果具有复数性。

程序的正当性更加关注结果是否出于当事人真实的意愿,亦即当事人自治是否得到保障,而结果如何已经不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调解的当事人自治堪比诉讼的程序保障,奠定了纠纷解决结果的正当性基础。

以当事人自治为中心实现调解理论的体系化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事调解理论系统化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